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222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連浩璋

被告 鄭錦妮

蔡韶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叁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叁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27條（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附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鄭錦妮邀同被告蔡韶賓為連帶保證人，以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為抵押物，於民國95年8月10日向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國際商銀）辦理汽車貸款借款新臺幣300,000元，嗣被告於96年5月11日起未依約繳付貸款本息，日盛商銀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於扣

01 除前開車輛拍賣受償費用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暨動
04 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移轉契約書、經
05 濟部函、車貸本息攤提表、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憑（見
06 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0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8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09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0 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
11 合，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18 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1 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4,190元	
24 合 計	4,190元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潘美靜